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项 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2025年公示通告刊登服务**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深圳报业集团**

**签订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共 10 页（含封面）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住所地：**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光明土地储备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润华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路光明土地储备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 0755-23466422 **传真：** /

**纳税识别号：**11440300697139773U

**乙方（受托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识别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2025年公示通告刊登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双方均应诚实信用地遵守并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2025年公示通告刊登服务

1.2项目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为规范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公告活动，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市政府于2000年10月20日发布《深圳市人民政府公告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95号）。根据该规定第五条，市政府明确《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为政府公告指定发布报刊。

目前，光明区肩负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的战略目标和重大使命，重大重点项目与日俱增，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须做好相关公开公示工作。

1.3服务时间：自2025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7日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项目成果要严格依照国家现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2.2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市级传统媒体（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刊登相关公示通告内容。

2.3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公示通告的版面设计、版位安排、内容校对及刊登后回访等：

2.3.1版面设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选择黑白或彩色作为底版，并对公示通告中的文字、图片、线条、表格、色块等要素，按照一定的要求通过技术编排，使公众直观地了解公示通告所传递的信息。

2.3.2版位安排：根据甲方工作要求，选择普通版位；若版面出现调动，及时沟通处理，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刊登相关内容。

2.3.3内容校对：甲方将需公告的内容发至乙方，乙方按照提供的材料进行排版，排版后应将样稿反馈给甲方最终核校、签字确认方可刊登。若材料有变，乙方应根据甲方审核意见及时进行修改，确保刊登内容与甲方要求一致，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刊登内容；乙方若在校对过程中发现刊登内容有差错，应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2.3.4刊登后回访：乙方建立回访制度，并将公示通告样板留底，便于甲方随时查阅。

2.4全年刊登版面数量目标为**25**个，版面规格以甲方提供稿件篇幅大小为基准；在合同价款内允许版面数量有所浮动，具体以实际为准。版面费用单价以乙方报价为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时改变版面单价；实际刊登费用，必须严格对应版面规格和数量，据实结算，当年累计刊登费用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甲方有权随时要求刊登公告，刊登的内容和形式，必须遵守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3.2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工作情况，乙方交出工作成果直到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3.3来稿方式和时间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终稿须经甲方确认后才可刊登。

3.4甲方在合同期间投放的公示通告，按实际见报规格金额结算。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负责公示通告的版面设计、版位安排、内容校对及刊登后回访等工作。

4.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有权向甲方及时提出疑问。

4.3乙方在每次刊登服务后，需保存2份成果，在申请付款结算时交予甲方。

4.4项目执行到后期，剩余未支付合同价款即将达到合同总价款剩余的20%（即人民币￥84320.00元）时，乙方须及时提醒甲方，以备甲方及时启动项目结题结算工作。

第五条 服务费用

5.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4216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结算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为准，且不超过合同总价，《深圳特区报工商广告价目表》《深圳商报工商广告价目表》服务费用价格按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的广告价目表执行（详见附件）。

5.2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金钱支付均通过本合同中指定的甲乙双方银行账号进行。

5.3本合同项下总价款已涵盖本合同项下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乙方专业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办公用品购置费用 成果文本印刷费用其他 /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4乙方给甲方优惠价格：公示通告价格按照乙方提供的《深圳特区报工商广告价目表》《深圳商报工商广告价目表》给予折优惠的基础上，按照中标折率，再给予折。合同期间，乙方价目表如有调整，仍照约定价格履行。

5.5支付方式

通过本合同首次指定的双方银行账号进行。乙方开具的结算单和发票为本合同下的法定结算凭证。

该项目分 **4** 期付款：

**第一期款：**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款，即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210800.00元；

**第二期款：**到2025年第三季度，视项目进展情况，如登报所产生的费用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0%，则可以对该超过部分进行支付。如登报所产生的费用未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0%，则合并在第三期支付。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款，支付金额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第三期款：**到2025年第四季度，视项目进展情况，对截至2025年12月中旬的登报费用进行支付。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期款，支付金额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尾款：**合同期内，登报费用达到合同总价款且经过结题验收后，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合同提前终止；登报费用尚未达到合同总价款但合同到期，则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5.6若合同期内，项目实际结算金额低于第一期款，多余部分的款项乙方须无条件退回指定账户。

5.7乙方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及有效的税务发票、刊登明细表、成果等材料，甲方确认后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因乙方未及时申请付款、提供税务发票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期支付的责任。

5.8甲方付款期限最终以财政审批日期为准，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保密要求

7.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

7.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任意终止合同，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8.2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拖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害由乙方承担，每延期一天须支付给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

8.3因乙方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责任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须退回合同全额费用，并须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解除

9.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1.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9.1.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现下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由此造成损失。

9.1.3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

9.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9.2.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9.2.2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第十条 其他

10.1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修改合同内容，否则对方有权不认可更改的事项。

10.2如遇国家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甲乙双方应秉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共同解决。如有未尽事宜和修改条款，双方应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10.3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且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4乙方提供版面报价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

光明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